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救字第14號

聲 請 人 林錡君

訴訟代理人 陳佳俊律師(法扶律師)

相 對 人 甯雲閣即浚成工程行

信濃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進興

上列當事人間因請求職業災害補償金等事件（本院113年度勞補字第28號）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 由

一、按勞工或其遺屬因職業災害提起勞動訴訟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。勞動事件法第14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因職業災害提起勞動訴訟，且所提職業災害補償非顯無勝訴之望，爰聲請訴訟救助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49萬1,371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5,850元。

(二)聲請人主張之前開事實，業據聲請人提出診斷證明書、臺中市北屯區調解委員會調解不成立證明書、勞動部勞工保險局112年10月3日保職核字第112031026037號函等各1份為證。另依聲請人起訴意旨，本件尚待調查釐清後，始能知悉其起訴有無理由，難謂顯無理由，則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核無不符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勞動事件法第14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
02 勞動法庭 法 官 劉煥忱

03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5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0 日
07 書記官 吳淑願